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收益約為61,7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4,10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14.0%。收益貢獻主要來自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業務，其中本集團之彩票相關業務取得顯著增長，(1)彩票硬件業務之收益較2017年同期增長約43.5%；(2)彩票遊戲及系統業務之收益較2017年同期增長約40.8%；及(3)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業務之收益較2017年同期增長約190.1%。該增長部分被遊戲及娛樂之收益減少約74.8%所部分抵銷。
- 於六個月期間之溢利為約157,3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37,100,000港元）。於六個月期間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及有關Score Value交易項下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2	43,989	39,222	61,657	54,082
其他收入		2,371	61	3,550	87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180)	13,827	2,625	18,818
僱員福利開支		(63,014)	(57,541)	(131,505)	(111,864)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13,181)	(6,182)	(13,190)	(7,277)
折舊開支		(633)	(945)	(1,260)	(2,052)
其他經營開支		(31,926)	(40,316)	(72,531)	(65,586)
經營虧損		(76,574)	(51,874)	(150,654)	(113,005)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56,636	(163,698)	281,300	(317,640)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		7,457	11,876	25,653	3,432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532	1,076	5,812	(7,147)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業績		(2,211)	—	(2,211)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160)	(202,620)	159,900	(434,360)
所得稅開支	3	(1,258)	(1,700)	(2,580)	(2,749)
期內溢利／（虧損）	4	(13,418)	(204,320)	157,320	(437,109)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外幣匯兌差額		<u>(46,112)</u>	<u>19,755</u>	<u>(10,384)</u>	<u>29,131</u>
期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u>(46,112)</u>	<u>19,755</u>	<u>(10,384)</u>	<u>29,13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9,530)</u>	<u>(184,565)</u>	<u>146,936</u>	<u>(407,978)</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12,826)</u>	<u>(203,821)</u>	<u>160,145</u>	<u>(437,081)</u>
非控制性權益		<u>(592)</u>	<u>(499)</u>	<u>(2,825)</u>	<u>(28)</u>
		<u>(13,418)</u>	<u>(204,320)</u>	<u>157,320</u>	<u>(437,10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56,438)</u>	<u>(184,836)</u>	<u>150,356</u>	<u>(408,994)</u>
非控制性權益		<u>(3,092)</u>	<u>271</u>	<u>(3,420)</u>	<u>1,016</u>
		<u>(59,530)</u>	<u>(184,565)</u>	<u>146,936</u>	<u>(407,978)</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5	<u>(0.12港仙)</u>	<u>(1.83港仙)</u>	<u>1.44港仙</u>	<u>(4.03港仙)</u>
攤薄	5	<u>(0.53港仙)</u>	<u>(1.83港仙)</u>	<u>(1.02港仙)</u>	<u>(4.03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30	5,421
投資物業		53,248	54,041
商譽		1,109,541	1,120,548
其他無形資產		1,742	1,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51	6,84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53,873	291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894	4,934
		<u>1,239,679</u>	<u>1,193,8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885	10,071
貿易應收帳款	6	53,406	49,178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8,830	111,5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	2,428,552	2,624,253
		<u>2,578,673</u>	<u>2,795,052</u>
資產總額		<u>3,818,352</u>	<u>3,988,86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8	15,159	5,3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02,069	166,0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78	3,63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861	9,532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101,851	147,504
		<u>249,618</u>	<u>332,013</u>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9	637,928	900,1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22	5,502
保修撥備		42,339	45,600
		<u>685,689</u>	<u>951,292</u>
負債總額		<u>935,307</u>	<u>1,283,305</u>
資產淨值		<u>2,883,045</u>	<u>2,705,564</u>
權益			
股本		22,528	22,4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2,814,672	2,635,880
		<u>2,837,200</u>	<u>2,658,374</u>
非控制性權益		45,845	47,190
權益總額		<u>2,883,045</u>	<u>2,705,56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就股份獎勵計 劃持有之股份	購股權 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實繳盈餘	物業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20,990	2,478,212	-	168,292	-	18,189	59,974	47,191	14,402	51,690	(591,068)	2,267,872	35,873	2,303,745
期內虧損	-	-	-	-	-	-	-	-	-	-	(437,081)	(437,081)	(28)	(437,10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8,087	-	-	-	-	28,087	1,044	29,1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8,087	-	-	-	(437,081)	(408,994)	1,016	(407,978)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 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30,990	11,994	-	-	-	-	-	-	42,984	-	42,984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200	597,934	-	-	-	-	-	-	-	-	-	599,134	-	599,134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61	75,270	-	(21,363)	-	-	-	-	-	-	-	54,068	-	54,068
購股權失效	-	-	-	(28,416)	-	-	-	-	-	-	28,416	-	-	-
於結算或然代價時發行股份	20	9,102	-	-	-	-	-	-	-	(9,122)	-	-	-	-
非控制性權益之資本注資	-	-	-	-	-	-	-	-	-	-	-	-	338	33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68,086)	-	-	-	-	-	-	-	-	(68,086)	-	(68,086)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288)	-	-	-	-	288	-	-	-
於2017年6月30日之結餘	22,371	3,160,518	(68,086)	149,503	11,994	17,901	88,061	47,191	14,402	42,568	(999,445)	2,486,978	37,227	2,524,205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22,494	3,249,914	(167,407)	136,954	41,582	19,121	124,514	47,191	14,402	93,575	(923,966)	2,658,374	47,190	2,705,564
期內溢利	-	-	-	-	-	-	-	-	-	-	160,145	160,145	(2,825)	157,3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9,789)	-	-	-	-	(9,789)	(595)	(10,3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789)	-	-	-	160,145	150,356	(3,420)	146,936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 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13,380	28,576	-	-	-	-	-	-	41,956	-	41,956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7	2,990	-	(966)	-	-	-	-	-	-	-	2,031	-	2,031
購股權失效	-	-	-	(22,147)	-	-	-	-	-	-	22,147	-	-	-
於結算或然代價時發行股份	27	12,135	-	-	-	-	-	-	-	(12,162)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9,892)	-	-	-	-	-	-	-	-	(9,892)	-	(9,89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 股份獎勵時轉讓股份	-	(1,568)	18,646	-	(17,078)	-	-	-	-	-	-	-	-	-
非控股性權益之交易	-	-	-	-	-	-	-	-	-	(5,625)	-	(5,625)	2,075	(3,550)
於2018年6月30日之結餘	22,528	3,263,471	(158,653)	127,221	53,080	19,121	114,725	47,191	14,402	75,788	(741,674)	2,837,200	45,845	2,883,04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4,944)	(139,214)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9,702)	15,66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411)	(42,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6,057)	(165,55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2,503	2,339,7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5)	2,813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u>2,005,201</u>	<u>2,176,99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原因是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與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採納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一致。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主要來自中國之彩票硬件（包括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彩票硬件	30,154	17,425	35,606	24,816
彩票遊戲及系統	6,603	4,681	12,831	9,111
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	3,811	1,830	8,915	3,073
遊戲及娛樂	3,421	15,286	4,305	17,082
	<u>43,989</u>	<u>39,222</u>	<u>61,657</u>	<u>54,082</u>

本集團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及與中國之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業務有關。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3. 所得稅開支

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4.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付款	20,181	27,766	41,956	42,984
保修撥備	1,514	622	1,514	1,069
經營租約租金付款	6,940	3,569	12,647	7,211
銀行利息收入	(12,270)	(9,751)	(24,850)	(19,11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9,738	8,348	19,038	25,557

5.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三個月期間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2,82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於六個月期間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60,145,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虧損分別約203,821,000港元及437,081,000港元)除以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約11,255,720,000股及11,252,000,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股份分別約11,162,834,000股及10,850,631,000股)及撇除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約115,394,000股及121,380,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23,657,000股及6,811,00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四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或然代價、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或溢利獲調整以抵銷相關利息開支及公平值變動。假設或然代價已以普通股結算，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或溢利獲調整以抵銷相關公平值變動。

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67,181,000港元及127,770,000港元除以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分別約12,570,875,000股及12,563,975,000股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虧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以及結算Score Value交易項下之應付或然代價餘額，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虧損。

6. 貿易應收帳款

於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帳款按相關發票或繳款通知書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8,921	24,914
31至60日	2,600	11,926
61至90日	10,078	3,217
91至120日	5,789	3,392
121至365日	5,854	5,729
365日以上	164	—
	<u>53,406</u>	<u>49,178</u>

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5,201	2,212,503
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	392,365	390,7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41	5,522
有限制現金	25,545	15,438
	<u>2,428,552</u>	<u>2,624,253</u>

8. 貿易應付帳款

於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付帳款按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2,024	2,785
31至60日	1,078	858
61至90日	206	8
91至120日	54	3
121至365日	1,392	1,197
365日以上	405	476
	<u>15,159</u>	<u>5,327</u>

9. 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6月30日，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2017年12月31日：332,328,16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該等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該等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或可由持有人或發行人選擇於到期日或之前按當時現行換股價0.251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債務工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嵌入衍生工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341,081	988,800	1,329,881
期內轉換	(122,726)	(476,408)	(599,134)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317,640	317,640
利息開支	25,557	–	25,557
於2017年6月30日	<u>243,912</u>	<u>830,032</u>	<u>1,073,944</u>
於2018年1月1日	263,829	636,361	900,190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281,300)	(281,300)
利息開支	19,038	–	19,038
於2018年6月30日	<u>282,867</u>	<u>355,061</u>	<u>637,928</u>

於2018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之嵌入換股權之公平值約為355,061,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636,361,000港元）。

估值方法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換股權之公平值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採用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數值之公平值計量資料(第三級)－可換股債券之嵌入衍生工具

描述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非可觀察 輸入數值	範圍 (加權平均 利率)	非可觀察輸入數值 與公平值之關係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衍生工具	355,061 (2017年 12月31日： 636,361)	二項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股價波動	45.16% (2017年 12月31日： 38.345%)	預期波動愈高， 公平值愈高

10 關連方交易

(a) 銷售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遊戲及娛樂業務收益	-	11,292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技術服務費用	<u>1,472</u>	<u>-</u>

(b) 購買商品及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彩票業務同系附屬公司收取費用	1,718	142
營運遊戲及娛樂業務同系附屬公司收取費用	711	-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遊戲及娛樂業務之營銷服務	23,283	-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技術服務	716	589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租用服務的費用	80	1,903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管理及行政服務的費用	<u>2,913</u>	<u>1,102</u>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期內董事(其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60	2,819
以股份形式付款	4,096	3,309
離職後福利	171	157
	<u>7,327</u>	<u>6,285</u>

(d) 向關連方提供貸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向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u>2,561</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2017年：無)。

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之討論與分析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亞博科技為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作為擁有約400名僱員的阿里巴巴集團的成員公司，亞博科技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兩類：

- 彩票(包括硬件、遊戲及系統和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及
- 遊戲及娛樂。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的金牌會員、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以及國際智力運動聯盟(IMSA)及世界牌類遊戲聯盟(FCG)的官方合作夥伴。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

彩票技術及服務一直及將繼續為亞博科技的主要專業領域。就此，我們會將行業訣竅、創新技術及基礎設施，以及管理及營運經驗融入中國彩票市場，在整個價值鏈上繼續支持中國兩大法定彩票運營商，即體育彩票及福利彩票。此外，本集團繼續憑藉其豐富的彩票經驗，在彩票產品及業務創新、實體渠道拓展、智能彩票硬件、技術及數據服務、營銷及推廣以及其他方面協助彩票機關，協助擴展彩票產品在中國的覆蓋範圍以及推動行業的整體發展。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由於我們繼續提升彩票產品對中國終端客戶的吸引力及其銷售渠道，以及為行業的良好增長及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我們相信我們在現有及潛在新彩票渠道的地位更為穩固。

整體而言，基於本集團於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其與彩票機關的承諾及持續合作關係，以及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龐大資源，本集團相信其已準備就緒，在獲彩票機關批准及獲得適當授權後，通過線上（互聯網及手機）渠道分銷彩票產品。

鑒於在中國的受監管彩票產品可能獲批准及授權進行線上分銷，於2017年開始，本集團開始憑藉其專業技術知識、營運經驗及內部能力以擴展其於遊戲及娛樂行業之業務，積極於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龐大網絡及渠道組合建立線上業務及客戶群。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有特色的自有遊戲及娛樂平台，目標為將獨特的遊戲及娛樂內容與電商及電子支付平台上的各項資源整合，最終建立創新的業務模式以提升本集團的商業價值。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繼續於海外尋求機遇、通過推出我們的自有系統及平台以及營運及技術專長，並與海外市場（例如印度、東南亞及其他市場）的當地領先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將我們的業務全球化。

行業概覽

彩票

中國有兩家合法彩票運營商：國家福利彩票（「福利彩票」）及國家體育彩票（「體育彩票」）。

根據財政部公佈的資料，於六個月期間，彩票市場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2,452億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19.6%。其中，福利彩票佔約人民幣1,106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約45%），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4.2%。體育彩票銷售額達約人民幣1,346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約55%），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36.1%。

遊戲及娛樂

中國過去數年的手機數目激增，加上不同遊戲類別的內容不斷提升，導致手機遊戲使用量顯著增加。嶄新科技、網絡基建完善、存取高速數據成本下降、手機設備增強，均導致手機內容使用量增加，繼而推動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上出現令人驚喜的創新水平。

因此，在中國的手機用戶總數中，2017年超過77%現時為手機遊戲玩家，以滲透率而言僅次於韓國，原因為手機遊戲能夠跨越不同年齡及性別人口。事實上，根據最新發表的《2017全球移動遊戲產業白皮書》，中國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手機遊戲市場，總收益達到約人民幣928億元*。

* 資料來源：Statistica、Newszoo

印度

我們相信印度目前擁有世界上增長速度最快的活躍線上用戶，而手機更帶動內容使用量迅速增加。根據印度互聯網及手機協會(Internet and Mobile Association of India)之調查*，於2017年，印度互聯網用戶群達到約4.81億人，預期於2018年6月底將達到約5億人。此外，根據印度國家軟件及服務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ftware and Services) (NASSCOM)及App Annie發表之聯合報告，2016年，印度手機遊戲下載次數合共約為16億次，令印度名列全球第五。

* 資料來源：由遊戲出版物工作委員會(Game Publishers Association Publications Committee)、遊戲研究中心(Games Research Center)及國際數據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於2017年7月聯合發表

業務回顧

新彩票服務

我們於2018年第一季度的體育彩票營銷活動取得成功，利用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龐大資源，向客戶推出新的全覆蓋渠道體驗，推廣中國體育彩票即開產品。在此之後，本集團繼續與中國各地的彩票機關合作，協助重塑彩票機關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往來關係。重要的是，營銷活動將傳統營銷模式轉為多方面及高效的活動，對推廣體育彩票品牌及吸引新用戶發揮重要作用，充分展現營銷活動為提升及促進彩票行業的核心部份。因此，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宣佈與其他省級體育彩票中心(如吉林、河北及江蘇)合作。誠如2018年6月1日所宣佈，本集團與吉林體彩中心訂立協議，共同於2018年世界盃期間推出營銷推廣活動，標誌本集團首次直接與省級彩票中心推出該創新營銷模式。於2018年6月及7月世界盃期間，本集團與吉林體彩中心合作開展營銷活動，利用螞蟻金服集團支付平台 – 支付寶的龐大用戶群以及本集團於彩票行業的專業知識，提高中國體育彩票的品牌知名度及令其競猜型體育彩票產品更受市場歡迎。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6月27日宣佈其已中標河北體彩中心的項目，以推出類似營銷活動，協助推廣其主打的彩票產品 – 超級大樂透。

重要的是，本集團於2018年6月20日宣佈與江蘇體彩中心訂立全面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覆蓋廣泛的彩票相關舉措，包括業務創新、渠道拓展、智能硬件終端機、技術及數據服務、營銷及推廣及其他舉措。該推廣估計將大大鞏固江蘇體育彩票的根基及發展，有助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增加銷量。根據該合作，江蘇體彩中心及

本集團將善用彼此之資源於省內促進彩票的推廣及銷售，其體育彩票銷售額於2017年首次突破人民幣200億元，標誌其體育彩票銷售額為全中國之冠。鑑於江蘇省的彩票銷售規模可觀、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龐大資源以及龐大的線下零售網絡，以及本集團於彩票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認為該強大組合將進一步提升體育彩票的整體消費模式及體驗。

彩票資源渠道

此外，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成功於手機淘寶及手機支付寶推出其專用彩票資源渠道。彩票資源渠道雖未有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但該渠道一站式提供眾多彩票相關服務及資源，方便中國的彩票玩家及線上用戶輕易取得資訊及資源，滿足對彩票的不同需要。彩票資源渠道工具包括顯示過往及當前的彩票產品結果、即開彩票中獎登記及其他工具。此外，該渠道提供鄰近彩票零售渠道地點，為未來進一步整合線上及線下資源鋪路。由於預期未來可能批准及授權線上彩票產品分銷，我們期望透過該渠道繼續發展我們的線上業務，以及將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業務合作的價值提升至最高。

彩票分銷

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及產品

彩票分銷分部遵照適用之彩票法律及法規，透過開發獨特創新產品以及分銷渠道及網絡，積極擴展及擴大彩票業務至終端客戶。就此，我們持續與適合之第三方合作夥伴以及本集團之股東、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合作，以實現此目標。

阿里巴巴零售渠道

本集團繼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實體零售店網絡合作的新方式，以開發新的實體彩票分銷模式，進一步擴大彩票產品對現有消費者的覆蓋面，並開拓新的客戶群體。這些零售網絡包括村淘（中國農村地區的實體網絡），及阿里巴巴的小型零售業態零售通，以及阿里巴巴的專營店模式天貓加盟便利店。我們相信，將彩票產品與實體零售網絡相結合的模式未來將有更多發展機遇。

本集團於2018年6月7日宣佈，本集團與廣東體彩中心訂立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此舉印證本集團致力透過創新及有效的方式提高彩票的銷售額和普及。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開展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協助阿里巴巴集團在廣東省線上零售渠道銷售及運營其體育彩票。鑑於廣東省的彩票銷售規模可觀，佔2017年中國彩票總銷售額9%以上，加上阿里巴巴集團龐大的零售網絡及渠道，以及本集團於彩票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認為該合作將有效吸引新客戶群購買彩票，以及提升體育彩票的整體消費模式及體驗。

最後，憑藉其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獨家彩票平台的地位，本集團繼續作好準備，當中國彩票機關批准通過線上（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銷售彩票及本集團獲得適當授權後，把握機會進行發展。就此，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線上銷售彩票的政策發展。迄今為止，為符合相關彩票法規，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或營運任何進行有關銷售的網站。

順豐彩

本集團於2017年7月推出順豐快遞主題即開型彩票（「**豐彩主題即開票**」）後，本集團繼續於廣東、江蘇、湖南及江西四省擴展該款創新產品。豐彩主題即開票是彩票行業的一項獨特創新產品，由本集團與順豐控股成立的合資公司順豐彩推出，並已獲得財政部批准。

彩票遊戲及系統

開發並提供彩票遊戲、相關軟件及先進支援系統

彩票遊戲及系統分部已儲備了豐富、具吸引力的彩票內容，旨在滿足市場及彩民需求。

幸運賽車及e球彩

AGT（由本集團擁有51%及Ladbroke Group（世界最大的體育競猜運營公司之一）擁有49%權益）為體育彩票提供中國唯一一個虛擬體育彩票平台，其於2011年在湖南省推出以賽車為主題的虛擬遊戲「**幸運賽車**」，並於2013年在江蘇省推出以足球為主題的「**e球彩**」遊戲後，AGT繼續於國內經營該兩款虛擬體育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均為虛擬體育彩票遊戲，通過中央伺服器及有線電視向各彩票投注站

播出，讓客戶分別對電腦生成的賽車或足球賽事下注。「幸運賽車」及「e球彩」迄今已分別成功在湖南省及江蘇省的傳統體育彩票投注站推出。

其他彩票遊戲

本集團一直以來積極投入資源持續進行各類新類型彩票遊戲的研究和開發，亦與相關彩票機關持續商討和協助推行新彩票遊戲。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有可觀的彩票遊戲儲備，包括手機彩票遊戲及數碼彩票遊戲等類型。

彩票硬件

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亞博科技的彩票硬件分部同時是體育彩票及福利彩票的供應商，並已於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配置彩票硬件設備。本集團為紙質即開彩票銷售硬件(即開彩票驗證終端設備，「IVT設備」)及傳統彩票終端投注設備的國內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之一。

考慮到硬件市場的技術發展，本集團相信，必須進行有效的研發活動，以確保本集團的彩票硬件業務一直緊貼最新發展方向並擁有具競爭力的技術。本集團的彩票硬件分部繼續專注於研發，以擴展及改善其產品範疇及發展新硬件系列。因此，本集團推出其新彩票終端機，於六個月期間在貴州、上海及河北省成功贏得三個硬件招標項目。重要的是，與傳統彩票終端機相比，該新彩票終端機型號擁有多項特設功能，利用開放式軟件系統、雙屏及觸控屏幕能力，彩票店擁有人及客戶的整體體驗將大大提升。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贏得十個彩票硬件招標項目，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硬件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展示本集團彩票終端機的持續競爭力。由本集團硬件部門生產而現正獲採用的彩票終端機數目已超逾66,900台，本集團在中國體育彩票的全國彩票硬件終端機市場份額中佔近一半，再次肯定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以及繼續履行發展中國彩票硬件市場的承諾。展望將來，在年內出現競投新合同的機會時，本集團將繼續入標以向彩票硬件市場供應其硬件。

遊戲及娛樂

線上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

本集團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以此為目標及鑑於受監管彩票產品可能獲批准及授權進行線上分銷，本集團一直通過提供不同種類的自有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以各項線上渠道積極建立線上業務及客戶群。本集團能夠借助我們於彩票之專業技術知識及營運經驗，創建各項遊戲以及娛樂內容及平台，整合電商及電子支付平台的不同及獨特資源及元素，創造以豐富線上用戶體驗為目標、老少咸宜的有趣體驗。

因此，本集團於2017年在手機淘寶頻道成功推出遊戲和娛樂平台，以獨特方式將多種線上遊戲和娛樂與電商資源結合。本集團已經營該平台一段時間，積累了豐富的第一手營運經驗，再基於市場及顧客的反饋，本集團最近已落實多項調整及措施，以提升該平台的整體質素和可持續性。

此外，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繼續為智力運動在中國之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為國際智力運動聯盟 (IMSA，為包含不同智力運動協會之國際認可組織) 之官方合作夥伴，同時繼續支持世界牌類遊戲聯盟 (FCG，致力向全世界推廣牌類遊戲之國際組織)。本集團有關休閒及競技撲克平台的活動貫徹我們建立和累積線上客戶群的目標，並同時展現我們致力在中國推廣智力運動和提高對此類運動之關注和普及程度的承諾。

我們仍然相信，旗下的遊戲和娛樂分部業務與規範彩票業務起相輔相成之效，更能夠在商業模式、市場開拓、技術基礎設施和用戶體驗等多個方面產生協同效益，我們對遊戲和娛樂分部迄今的進展感到鼓舞，與此同時，鑑於許多舉措相對較新，此分部面對固有的短期調整和與新業務舉措有關的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和提升此新業務的價值定位，從而在長期上實現可持續性和增長。

國際市場

於經甄選海外市場進行策略擴展

我們宣佈於2017年7月在印度進行首次重大之策略性國際業務擴展，為印度消費者量身定製優質手機娛樂體驗。在此之後，本集團透過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成立的合資公司於2018年1月成功推出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Gamepind。

Gamepind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為線上用戶提供獨特線上經驗，結合高品質及多樣化的休閒遊戲及豐富獎品。Gamepind繼續透過各類營銷及推廣活動發展其用戶群，以及推廣熱門類別的遊戲，例如智力問答遊戲、板球相關遊戲、電商相關遊戲以及各類休閒遊戲。隨著用戶體驗持續改進及在不同類別新增高品質的遊戲內容，包括牌類遊戲等。本集團期望Gamepind將繼續為用戶增加更多定位及繼續建立其用戶群，為該獨一無二的平台流量變現作好準備，從而發揮印度快速增長的手機娛樂市場的巨大潛力。

整體而言，本集團繼續相信該重要合作為本集團未來合作奠定基礎，而本集團將於經甄選海外市場與當地領先的合作夥伴進行策略性合作，繼續進行業務全球化。

體育及娛樂內容

重要的是，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成功推出體育互動休閒產品Livecast!，以獨特的娛樂方式向運營線上平台的合作夥伴提供服務。該以體育賽事為基礎的產品將體育賽事與即時和即將舉行的體育賽事有關的娛樂功能連接，並且與社交媒體連接，並提供豐富獎品，為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有效方式與客戶互動，促進用戶體驗及通過熱門體育賽事，吸引新客戶。通過提供各類豐富獎品，我們的合作夥伴能利用Livecast!作為以動態方式與客戶互動的優秀營銷及推廣工具。本集團至今已於2018年世界盃期間與阿里巴巴集團的經甄選線上平台合作，通過九個不同渠道以五種語言於七個國家推出，包括線上到線下(O2O)本地服務平台口碑、線上票務

平台淘票票及大麥、東南亞電子商務平台Lazada，與彼等合作，對適合的產品進行本土化，並整合及運營Livecast!在每一個合作夥伴平台的產品。自2018年6月14日推出起，Livecast!已協助我們的合作夥伴吸引數百萬參與者體驗該獨特產品，亦有單獨的渠道每天吸引數十萬用戶參與，以及於高峰時期達過百萬用戶參與。

業務前景

在中國的彩票行業，本集團繼續積極地在現有及潛在新彩票渠道建立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我們預期，通過運用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龐大資源及渠道組合，將受惠於與他們合作帶來的重大潛在協同效益。

本集團與廣東體彩中心的戰略合作協議證明本集團不斷致力於創新渠道分銷，本集團在過程中將利用阿里巴巴集團龐大實體零售店的線下零售網絡，在適當情況整合彩票產品及服務。重要的是，本集團積極協助彩票機關重塑彩票機關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往來關係。本集團於2018年3月成功為體育彩票推出營銷及推廣活動，本集團宣佈於吉林、河北及江蘇的省級體彩中心推出其他營銷和推廣活動，印證我們領先同儕，致力推動整個中國彩票行業發展的地位。展望將來，本集團期望與更多省級彩票機關合作，發展及推出更多創新合作，包括業務創新、渠道拓展、智能硬件終端機、技術及數據服務、營銷及推廣以及其他範圍。

重要的是，本集團於手機淘寶及手機支付寶推出其彩票資源渠道，為現有及潛在彩票客戶提供眾多彩票相關資訊及相關資源的重要一站式服務，除了實用功能，例如顯示彩票結果及彩票中獎登記，本集團計劃發展更多功能以提升用戶體驗。此外，本集團計劃推行更多策略，善用線下線上功能，令享受彩票遊戲更方便，為用戶提供獨特價值定位。

除了我們的虛擬體育系統及其首兩個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外，我們的彩票遊戲及系統分部繼續開發、建立及配置合規彩票內容及系統。我們亦將通過專注於研發而繼續大力提升我們的遊戲及系統內部開發實力，並與相關彩票機關持續商討和推進有關新類型彩票遊戲的申報工作。

憑藉我們在零售終端機及便攜式終端機的領先地位，以及在中國彩票市場長久以來的彪炳業績，我們相信於中國彩票硬件更換周期來臨時，中國彩票市場很可能需要全新及更先進的硬件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彩票硬件分部已準備就緒把握硬件的任何新機遇。

本集團深信中國彩票市場內互聯網及移動分銷渠道的潛力可觀，惟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何時重啟線上彩票分銷市場仍是未知之數。有見及此，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通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進行彩票銷售的政策發展。我們相信獲得批准進行線上銷售的任何新彩票遊戲及系統將需要穩固及具規模的技術以提供高效及具效益的監察及監控系統。我們認為本集團已作出充分準備以參與有關領域，更通過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而得到進一步加強。

本集團亦一直尋求透過收購拓展海外市場的機會，為此，本集團正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並已經與潛在目標討論該等潛在收購，包括該等參與彩票系統及技術、彩票遊戲及技術、線上彩票遊戲及系統以及彩票運營業務的目標公司。

中國彩票行業的相關行業增長，配合就上文介紹的策略增長的眾多催化劑，整體顯示本集團於2018年的發展前景樂觀。

通過我們的遊戲及娛樂業務，我們期望繼續壯大我們的線上業務，盡量提升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金服集團的業務夥伴關係價值，期待未來可能得到批准和授權在線上分銷彩票產品。

展望將來，在我們的遊戲和娛樂平台上，我們計劃繼續投放資源於提高該平台的整體質素及可持續性，務求為客戶創建健康和具娛樂性的線上體驗。

此外，本集團繼續積極向中國的智力運動界發展作出貢獻。展望將來，為了進一步提高智力運動的普及程度，本集團計劃通過與IMSA及FCG等國際機構合作及提供支持，專注於更多營銷及推廣活動，籌辦地區性線下競賽及錦標賽以吸引現有及潛在智力運動玩家，繼而提高我們在智力運動領域的知名度及協助刺激需求。

此外，本集團於6月為2018年世界盃推出我們以體育賽事為基礎的獨特休閒內容Livecast!，捕捉體育娛樂行業的增長趨勢。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為全球更多合作夥伴提供創新娛樂產品，以及繼續把握今後舉行的體育賽事所帶來的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足球、籃球、板球及其他活動。

國際業務方面，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的合資公司於2018年1月成功推出創新手機平台Gamepind，提供一系列大受歡迎及精彩刺激的社交及休閒遊戲，可通過Paytm的應用程式、其獨立應用程式以及手機網站與Paytm約3億及數目不斷增長的客戶連接。本集團將繼續與Gamepind開展合作，增添更多專為印度市場打造的不同類別遊戲及娛樂產品，包括智力問答、板球相關遊戲及電商相關遊戲，及將繼續提升及改善其用戶體驗，以及更積極向其用戶推廣及營銷遊戲產品。Gamepind亦計劃於牌類遊戲分類新增遊戲，為該獨特平台之流量變現作好準備，從而發掘印度快速增長的手機娛樂市場巨大潛力。

在印度以外，本集團將繼續在經甄選之國際市場尋覓實力雄厚及合適的當地合作夥伴，以運用我們的遊戲及娛樂產品平台及各項用戶參與活動以及技術及營運能力，將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全球化。

最後，本集團繼續投資於其業務以加強技術基礎建設及壯大內部實力，以遊戲及彩票娛樂為媒介，通過全新的方式，將我們的技術資源、客戶行為數據、遊戲、娛樂及彩票內容以及分銷渠道匯聚至一個全面整合的平台，繼而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的價值增長。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已改之收益約為61,7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4,10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14.0%。收益貢獻主要來自中國之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業務。收益增加主要源自銷售彩票硬件之收益增加約10,8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贏得多項彩票硬件招標項目所致)、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約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與各省級體彩中心合作，展開不同體育彩票產品的營銷活動)及彩票遊戲及系統之收益增加約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虛擬體育彩票遊戲

銷量增加)。該增長部分被遊戲及娛樂之收益減少約12,800,000港元所抵銷，其主要由於該分部進行調整，以提高整體質素以及業務可持續性。

於六個月期間之溢利約為157,3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37,100,000港元）。於六個月期間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及有關Score Value交易項下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致。

於六個月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約為131,5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1,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廣泛招聘員工，以強化其技術能力應付業務增長及擴張。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之現金淨額（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減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1,119,3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983,9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總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818,400,000港元及約為2,329,1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3,988,900,000港元及約2,46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約為249,6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33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0.3（於2017年12月31日：約8.4），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其權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認購事項及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需求。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因此並不適用。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及本集團絕大部份產生收益之業務、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功能貨幣進行或交易，故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所面對之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既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六個月期間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聘有411名（於2017年6月30日：343名）僱員。於六個月期間，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124,2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5,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存款約5,4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5,500,000港元）存於指定銀行帳戶，作為授予本集團擔保書之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授予本集團之相關擔保書解除後解除。

此外，於2018年6月30日，為數約25,5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15,400,000港元）的款項由本公司受託人持有，以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獎勵股份之用。該款項不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17,9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10,100,000港元）。由於下半年往往是本集團銷售暢旺之時間，因此本集團一般會於上半年囤積較多存貨，為下半年之銷售作好準備。存貨周轉期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64日增加至六個月期間之193日，乃主要由於2018年上半年購入更多原材料，以製造及達到即將來臨之2018年下半年承諾訂單之需求。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約為53,4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49,200,000港元）。應收帳款周轉期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66日增加至六個月期間之163日，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過去一直在每年的下半年錄得更為強勁的銷售，因此於每年的下半年一般會作出更多的結清款項，令截至年結時的應收帳款周轉日數減少。

於六個月期間，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公平值錄得收益約281,300,000港元，而重新計量Score Value交易項下尚未償還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公平值錄得收益約25,700,000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約為53,9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3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向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組成的印度合資企業作出資本注資所致。

六個月期間後重要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六個月期間後之重要事項。

可換股債券

於六個月期間內，Ali Fortune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於2018年6月30日，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未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6月30日，當時之現行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股份0.2515港元（「現行經調整換股價」），而按當時之現行經調整換股價於悉數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321,476,477股（佔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1.73%及經有關已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0%）。

假設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6月30日獲悉數轉換，本公司主要股東各自之持股量將出現下列變動：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悉數轉換尚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悉數轉換尚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後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Ali Fortune	6,102,723,993	54.18	7,424,200,470	58.99
孫豪先生及其全資公司				
MAXPROFIT GLOBAL INC	2,039,328,000	18.10	2,039,328,000	16.20
於2018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64,138,274		12,585,614,751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2,428,600,000港元，足以履行其於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贖回責任。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倘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當時經調整換股價，則債券持有人不論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均可獲得同等有利之經濟回報（因此對債券持有人而言，轉換或贖回可轉換證券並無差異）。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然而，倘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或以股代息，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就該股息獲派利息，猶如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已按適用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 認購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到期日（即有關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止期間隨時轉換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另一方面，本公司可透過預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所有（惟並非任何一名）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上述到期日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當日止隨時悉數轉換其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所載之任何特別事件（例如控制權變更）發生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2%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須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股份之購股權、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以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 倘本公司將根據Score Value交易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將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發行股份，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予以調整，調整方式應使：
 - (i) 緊隨發行有關股份及／或授出有關購股權後認購人按悉數攤薄基準於本公司之股權（「認購人股權」）（根據於完成時認購人已收購之股份數目及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繼續持有之股份數目，再加上認購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獲取之有關股份計算）

相等於：
 - (ii) 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及／或授出有關購股權前之認購人股權。

因根據Score Value交易授出購股權而作出有關調整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不得再度調整。

倘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成股份時，仍有可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予以調整（猶如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

- 除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應一直與所有本公司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待位。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狀況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完成事項」）由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80,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2月9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重新分配公告」），所得款項淨額於2018年1月31日的餘額合共為約2,032,000,000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重新分配其用途，將資源重新投放在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分部，以及提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效率及成效。

自2016年8月10日（即完成日期）起直至2018年1月31日（包括該日），本集團已使用合共約348,000,000港元（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8年1月31日（包括該日）的用途明細，請參閱重新分配公告第2至第3頁）。自2018年2月1日直至2018年6月30日（包括該日），合共約221,3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按下表列出之方式用於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以及投資、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於2018年6月30日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810,700,000港元已存於本集團之銀行戶口。

擬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i) 遊戲及娛樂：	約746,0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7%)	約32,7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a)至(i)(e)。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a) 中國棋牌遊戲、擲蛋及二打一撲克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分配至「遊戲及娛樂」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b) 智力運動、休閒遊戲及娛樂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c) 不受中國或其他海外市場彩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之遊戲及娛樂內容之研發(「研發」)			

擬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d)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發能力			
(e) 向商戶支付營銷費用以促進和推動線上用戶的線上活動			
(ii) 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	約200,0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0%)	約48,1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i)(a)至(ii)(e)。
(a) 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營運及開發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擬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b) 彩票軟件系統的營運及開發			分配至「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c) 開發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輔助部件			
(d) 投資於彩票遊戲			
(e) 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撥付Score Value交易之餘下代價			
(iii) 彩票代銷：	約300,0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5%)	約32,6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項目(iii)(b)及(iii)(d)。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a) 虛擬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分配至「彩票代銷」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擬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p>(b) 即開型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p> <p>(c) 其他類別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p> <p>(d) 線上銷售、營銷及代銷彩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未來合作)</p>			
(iv) 投資項目及收購：	約450,0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2%)	約59,1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項目(iv)(a)至(iv)(d)。
(a) 於海外市場在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項目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並就該等潛在收購與若干目標進行商討。尚未有收購成事，因此所得款項未有如期用於潛在收購。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擬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b) 有關從事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的潛在業務收購			分配至「投資項目及收購」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c) 對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於印度成立之合資公司作出資本投資			
(d) 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支持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及持續營運			

擬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v) 一般企業用途：	約336,000,000港元 (或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6%)	約48,800,000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v)(a)及(v)(b)。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a)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與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成本)			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總計：	約2,032,000,000港元	約221,3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所持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33,078,000 (附註2)	2,006,250,000 (附註3)	2,039,328,000	18.10%
周海晶先生	12,200,000 (附註4)	—	12,200,000	0.11%
張勤先生	—	—	—	0%
楊光先生	—	—	—	0%
紀綱先生	—	—	—	0%
鄒亮先生	—	—	—	0%
羅嘉雯女士	1,750,000	—	1,750,000	0.02%
馮清先生	375,000	—	375,000	忽略不計
高群耀博士	750,000	—	750,000	0.01%

附註：

1. 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264,138,274股股份計算。
2. 包含由孫豪先生實益持有之28,578,000股股份及4,5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3.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故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包含由周海晶先生實益持有之3,050,000股股份及9,15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 b. 本公司購股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之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附註2)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羅嘉雯女士	2014年1月21日	1.310	2015年1月21日 至2019年1月20日	125,000	0.001%
馮清先生	2015年6月1日	0.858	2016年6月1日 至2020年5月31日	750,000	0.007%
高群耀博士	2015年6月1日	0.858	2016年6月1日 至2020年5月31日	750,000	0.007%

附註：

1. 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264,138,274股股份計算。
2. 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相當於相關股份總額25%之購股權部份於首次授出時須於行使期間每年歸屬予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承授人未於其歸屬予彼後一年內行使該部份之購股權，則該部份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 c.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佔阿里巴巴 控股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周海晶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25,707 (附註1)	0.001%
張勤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49,770 (附註2)	0.002%
楊光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22,336 (附註3)	0.001%
紀綱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56,865 (附註4)	0.002%
鄒亮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4,040 (附註5)	忽略不計

附註：

1. 指由周海晶先生實益持有之22,807股普通股及2,9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2. 指由張勤先生實益持有之27,520股普通股及22,2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3. 指由楊光先生實益持有之586股普通股及21,7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指由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50,915股普通股及5,9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指由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1,550股普通股及2,49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有權獲得之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附註1)
Ali Fortune (附註2及8)	實益擁有人	6,102,723,993	1,321,476,477	7,424,200,470	65.9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21,476,477	7,424,200,470 (附註9)	65.91%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21,476,477	7,424,200,470 (附註9)	65.91%
阿里巴巴控股(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21,476,477	7,424,200,470 (附註9)	65.91%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21,476,477	7,424,200,470 (附註9)	65.91%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21,476,477	7,424,200,470 (附註9)	65.91%
螞蟻金服(附註6)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21,476,477	7,424,200,470 (附註9)	65.91%
杭州雲鎔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21,476,477	7,424,200,470 (附註9)	65.91%
馬雲先生(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321,476,477	7,424,200,470 (附註9)	65.91%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	2,006,250,000	17.81%

附註：

1. 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264,138,274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 分別持有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3.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4.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5.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Yunju」) 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6. 螞蟻金服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金服約42.28%及34.15%股權。
7.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為君瀚及君澳之普通合夥人，並由馬雲先生全資擁有。
8. Ali Fortune持有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之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而於2018年6月30日因按當時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15港元悉數轉換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最高換股股份數目為1,321,476,477股。根據特別授權就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換股股份(連同清洗豁免)已於本公司在2016年7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IL、阿里巴巴控股、API Holdings、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Shanghai Yunju、螞蟻金服、君瀚、君澳、雲鉞及馬雲先生均被視作於合共7,424,200,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誠如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除上述由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嘉雯女士。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順暢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六個月期間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執行董事出席）。於六個月期間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一年舉行四次）上，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所有執行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非執行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6.6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六個月期間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查及討論（「年度貢獻檢討」），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檢討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有誤導成分；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B.1.2條，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應授權予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之薪酬方案；及

- (f)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新獲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先前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披露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薪酬詳情將產生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之細節，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本不應受上述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所限的非董事或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

(上述(a)至(f)偏離事項在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3及34頁，以及在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2至44頁均有類似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六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於六個月期間由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有權獲得之相關股份數目（就本公司購股權而言）					於2018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六個月 期間已授出	於六個月 期間已行使	於六個月 期間已屆滿	於六個月 期間已失效	
董事：						
2004年購股權計劃	625,000	-	(375,000)	(125,000)	-	125,000
2014年購股權計劃	2,250,000	-	(375,000)	(375,000)	-	1,500,000
合資格僱員：						
2004年購股權計劃	31,556,620	-	-	(15,184,560)	(250,000)	16,122,060
2014年購股權計劃	57,483,600	-	(450,000)	(11,236,200)	(17,600,000)	28,197,4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04年購股權計劃	12,753,961	-	(1,800,000)	(1,375,000)	-	9,578,961
2014年購股權計劃	205,728,522	-	-	-	-	205,728,522
合計	<u>310,397,703</u>	<u>-</u>	<u>(3,000,000)</u>	<u>(28,295,760)</u>	<u>(17,850,000)</u>	<u>261,251,943</u>
期終可行使	<u>93,681,853</u>					<u>98,256,853</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0418港元</u>					<u>1.0550港元</u>

於六個月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已註銷，惟涉及17,8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而涉及28,295,76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經屆滿。

於六個月期間，涉及3,000,000股股份之3,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本公司已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3,325,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9348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i) 2004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5,826,021股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44,935,581股股份），相當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3%（於2017年12月31日：約0.40%）；及(ii) 2014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35,425,922股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265,462,122股股份），相當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於2017年12月31日：約2.36%）。

預期波幅乃採用經營同類行業其他公司之股價於購股權預期年期內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計算公平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其他特點。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不同而有所差異。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1月10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28,800,000股獎勵股份。於六個月期間，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從聯交所購入合共8,356,000股股份，總代價為約9,900,000港元，以滿足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股份。

已授出的28,8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6%。按獎勵股份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6港元計算，28,800,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合共36,288,000港元。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28,800,000股獎勵股份，13,435,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承授人而11,425,000股獎勵股份已被沒收。

全部28,800,000股獎勵股份均應透過受託人進行之市場上交易以收購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董事會應促使以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收購價及有關開支。受託人應於市場收購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應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及交收為止。獎勵股份概無附帶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倘董事會選擇發行新股份以達成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則就此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應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收購SCORE VALUE之遞延代價之情況

於2015年1月8日，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Score Value之100%股權（「收購事項」）。

根據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本公司或買方須於較後階段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向Score Value之賣方（「賣方」）支付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遞延代價，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如通函第9及10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Score Value之一間附屬公司供應彩票遊戲之批准（「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及達成賣方就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平均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港元）之溢利擔保。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一致同意將達成遊戲批准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進一步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日期，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通函第9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之首次遞延代價、第二次遞延代價及第三次遞延代價尚未支付予賣方。

倘其他未結算遞延代價付款之情況可予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有關董事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之披露規定，有關以下董事之若干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該名董事之資料變動詳情
周海晶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有權獲得的年度固定薪金為1,732,500港元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
張勤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現時之職位已變更為阿里巴巴集團廣告業務副總裁（在此之前為企業發展部副總裁）。
高群耀博士（「高博士」）	高博士現時為Beijing Times Digiwork Films Technology Co., Ltd. (Smart Cinema)之創始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概無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GT」	指	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
「Ali Fortune」 或「認購人」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螞蟻金服集團」	指	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Score Value交易；
「本公司」或 「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顧問購股權」	指	授予本公司之顧問並於本公告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156,921,390股股份之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向Ali Fortune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Rainwood購股權」	指	授予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可自2013年5月21日起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港元（倘進行資本化發行，可作出慣常調整）認購最多212,879,224股股份之購股權，並已於2016年3月16日獲悉數行使；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core Value」	指	Score Value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ore Value交易」	指	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Score Value（作為目標公司）與Score Value之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協議收購Score Value之全部股權，據此（其中包括），(i) Score Value之賣方可獲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8港元認購最多166,666,666股股份之獎勵期權，惟取決於若干表現目標（該等獎勵期權已於2016年11月失效）；及(ii)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Score Value之賣方可獲發行最多135,135,135股股份作為收購之遞延代價一部分；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順豐彩」	指	順豐彩（深圳）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11月18日及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深圳附屬公司」	指	深圳中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Score Valu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體彩中心」	指	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li Fortune認購4,817,399,245股新股份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8月10日並未完成；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Ali Fortune承擔就Ali Fortune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有關責任將產生自(i)於完成時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ii)配發及發行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予發行之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所採用之1.213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18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周海晶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勤先生、楊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